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市府路 1號11樓南區
承辦人：林毓湑
電話：1999(外縣市02-27208889)轉8610
傳真：02-27237850
電子信箱：a413@dopms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新民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10月30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給字第102320715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本府員工休閒隊社實施計畫及對照表各1份(32071500A00_attch1.doc、32071500A00_attch2.doc)

主旨：修正「臺北市政府員工休閒隊社活動實施計畫」，並自10
3年1月1日起實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本次修正重點為修正旨揭實施計畫第3點及第7點，檢送旨
揭修正實施計畫及對照表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

副本：